

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審查人員竣工簽證檢查表

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查驗，茲因案址建物前已領有__裝修(使)字第____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，嗣因實際使用需求，爰於原室內裝修核准範圍內局部更動，案經竣工查驗結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敬請准予備查：

- (一) 局部裝修申請範圍未逾原有合法建築物室內裝修核准範圍之半，且位於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者，其申請樓地板面積應在150平方公尺以下；位於11層以上樓層者，其申請樓地板面積應在50平方公尺以下。
- (二) 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區劃、主要構造及原核准裝修後用途。
- (三) 局部裝修申請範圍未涉及違章建築行為(含既存違建修繕)，內部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。
- (四) 申請人為原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審查人員：_____

簽證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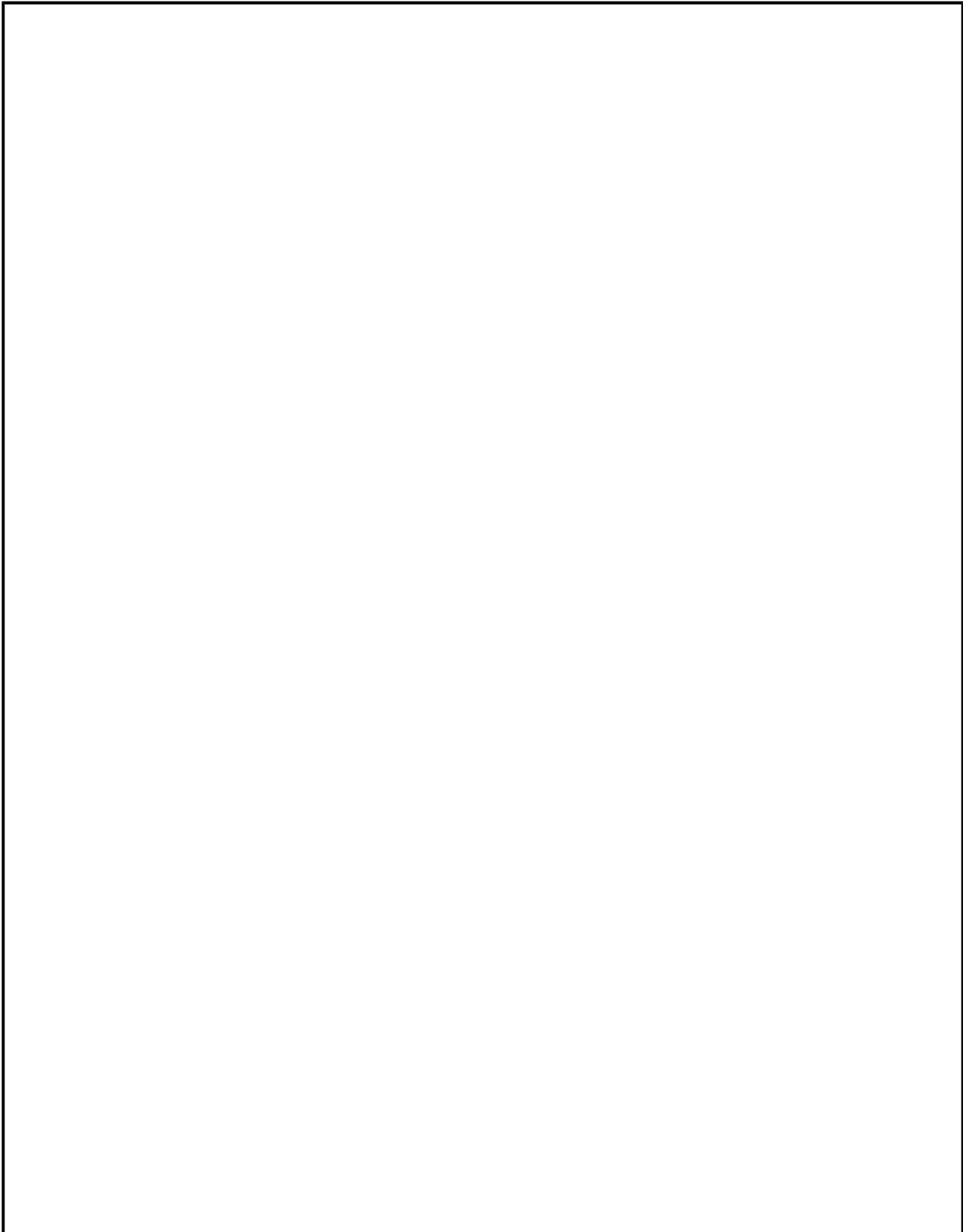
【壹、裝修概要】

裝修樓層	原室內裝修核准面積 (m ²)	局部裝修申請面積 (m ²)	裝修空間名稱

【貳、分間牆、防火門、裝修材料】

材料名稱、規格	防火性能 (耐燃級數/防火時效/阻熱性)	裝修數量 (m ² 、樁)	裝修位置 (牆面、天花板、分間牆)

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平面簡圖



室內裝修平面簡圖	註：本圖比例不拘，但圖面應標示 室內空間名稱、照片拍攝位置等。	審查人員 簽章	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

編號	材質說明	編號	材質說明
編號	材質說明	編號	材質說明